

证券代码：871882

证券简称：速锋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速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及控股股东借款、办公场地房租租赁、车辆租赁	15,128,000.00	12,130,000.00	结合业务发展及经营现状，预计 2023 年公司资金需求较大
合计	-	15,128,000.00	12,130,000.00	-

（二） 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惠州市富林鑫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东江高新科技产业 园东兴片区东华南 路 4 号	有限责任公司	李小红
李小琳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 翠竹园 4 栋***		
李小琳、蔡月清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 翠竹园 4 栋***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小琳、李小红、李小电、李瑜等 4 名董事回避表决。可以参与本次表决的董事不足 3 人，该事项将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守市场定价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守市场定价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一)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拟向关联方惠州市富林鑫电子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内容为准。

(二)公司昆山分公司向李小琳、蔡月清租赁其位于昆山的房产（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 579 号中航城国际大厦 1916-1917 室），用于办公场所，租金每月 6,000.00 元，预计租金及其他附加费用不超过 80000 元。

(三)根据公司 2022 年的经营计划及资金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小琳将预计拆借 1000 万元人民币给公司，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资金拆借为无息拆借，属于李小琳对公司的财务资助。

(四)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购置新的车辆，但为了减少公司养车费用与管理成本，特将董事李小琳及其配偶蔡月清、董事李小红配偶陈伟明、董事南鹏的私人车辆，分别以年租金人民币 9600 元/台，合计 5 台车辆，5 台车辆合计年租金 48000 元租赁给公司，方便公司运营。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1) 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保障生产经营周转资金。

(2) 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等关联交易系公司基于正常业务经营发展所需，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速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速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